

吴堡县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委 托 人：吴堡县审计局

咨 询 人：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审计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县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吴堡县。

3. 服务类别：（竣工结算审计）外包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开展吴堡县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结算资料合规性审核，包括送审结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招标文件、开竣工报告、设计变更单、签证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相关资料；（2）结算资料合理性审核，包括经济签证单、费用索赔文件、认质认价单等；（3）工程量审核，包括合同内工程量和合同外工程量；（4）费用审核，包括定额的套取及各类取费费率和取费标准的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止。

咨询人需在接到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合同暂定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含税酬金为¥ 2259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咨询人于委托人付款前给委托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未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若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票问题使得委托人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咨询人应当全部赔偿。同时，委托人对咨询人处以虚假发票金额20%的扣款，咨询人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包含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若咨询人需作废或红冲已开具发票，需提前与委托人书面沟通，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如咨询人擅自作废委托人已入账发票，导致委托人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咨询人应当全部赔偿。同时，委托人对咨询人处以发票金额20%的扣款，咨询人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包含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委托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咨询人则必须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咨询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支付方式：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9月28日。
2. 订立地点：吴堡县审计局。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610501699010000014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方式：13636889051

